

证券代码：831577

证券简称：安阳机床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3 月 24 日 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效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2020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2020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提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已取得的经营成果、现有的经营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宏观经济趋势，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届监事会推荐孙效亮先生、刘春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第四届职代会第二次代表团长及各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扩大会议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为公司提供 2018-2020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

双方签订的 2018-2020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